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提案人 簽名	陳怡婕	編 號	04
案 由	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		
說 明	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30100265號函。 二、公文第二點說明：配合教育部本辦法修正，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」正進行廢止法制作業。自113年6月21日起，本市國中小學生申訴與再申訴事件，一律適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處理，爰貴校原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規範，應配合修正。 三、公文第三點說明：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 （一）檢視修正貴校學生申訴會組織編制、提起學生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，並同步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範所訂定申訴期限，以符法制。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，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。 四、故本校輔導處依公文所附之參考範例，結合本校當前校務運作情形，修正本校「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」。		
辦法	修正後實施要點如附件		